

罗山县庙仙乡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庙仙乡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历届全国精神和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，严格落实国家、区、市、县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系列部署，紧紧围绕庙仙中心工作及人民群众重点关切问题，准确、及时公开各类政府信息，着力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，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，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、规范化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工作实效，以政务公开推动转变政府职能，深化简政放权，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，助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。

2022年，庙仙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本特点：主动公开意识增强，组织机构健全，职责分工明确，形式丰富多样，公开内容重点突出。主要开展了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（一）、加强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

1、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完善工作机制。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详细安排部署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实行专人负责制，调整了由乡长任组长、纪委书记任副组长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专门负责统筹协调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监督政务公开工作情况。全年投入政府信息公开资金2万余元，召开专题会议4次，开展政务公开培训2期60余人次，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2、建立规章制度，落实公开内容。依据《条例》和县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要求，规范完善了《庙仙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》，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内容、形式和公开、受理、回复的反馈机制。严格遵循政府信息公开基本原则开展信息公开工作，做到“依法公开，真实公正，注重实效，有利监督”。

3、健全配套措施，强化工作督查。为提高依法公开水平，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过程中，严格依法管理，加强督促检查，强化监督，进一步强化责任，严肃纪律，积极贯彻实施信息督查检查制度，严格把握公开程序，积极妥善回应群众依申请公开事项，切实做到边学习、边修改、边完善，广泛接受服务对象的监督，确保公开制度化和规范化。

4、快速全面推进，确保公开实效。注重政务公开做到“三个结合”：一是把推行政务公开与能力作风建设相结合，把实事求是、与时俱进的作风贯彻到政务公开工作和各项政务工作中去；二是把推行政务公开与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相结合，针对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，及时公开有关的政策法规、办事程序、办事条件、收费标准、办事时限、办事结果、服务承诺等事项，并通过投诉处理机制，及时研究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，既密切与群众的联系，增强相互的了解，又方便群众办事，促进工作效率和质量提高，广大群众对政府部门的服务水平满意度不断提高；三是把推行政务公开与依法行政相结合，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，强化干部依法行政和廉洁勤政的意识，强化民主管理机制和领导干部自律机制，促进行政管理的制度化、科学化、规范化。

（二）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《条例》和上级部门的总体要求，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，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，做到积极稳妥，及时准确，公开、公正、便民。

2022年，主动公开途径包括文件、网站、公告、报刊、墙报、公示栏等多种公开形式，公开内容涉及机构设置、领导分工、政府文件、政策法规、财政预决算、乡镇概况、政策解读、新闻动态、乡域经济、便民服务 etc 10个方面，重点公开了以下政府信息：乡主要领导及领导分工，下设机构及机构职能、政府各类工作动态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等内容。

1、公开内容

（1）、主动公开信息总数。2022年，共计公开各类政府信息189条。

（2）、主动公开信息分类。2022年公开目录公开信息共计189条，其中：机构职能类信息14条，文件类信息数49条，规划计划类信息数17条，财政预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数4条，工程项目公开21条，其它信息数84条。

（3）、重点公开内容。一是对庙仙概况和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能进行了详细介绍。二是就经济发展、巩固脱贫成果、乡村振兴、生态治理、基层党建、招商引资、城镇建设、人居环境整治、疫情防控等重点工作进行了信息公开；三是公开了现任党政班子主要领导情况和分工情况。四是2022年部门职责及定编定岗情况。

2、公开形式。

公开信息通过网站、公告、报刊、墙报、公示栏等公开形式进行公开。主要采取了公开栏、网站、文件、会议等4种形式进行信息公开。

3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（1）申请情况。2022年，共接受群众咨询106次，政策解读20余次，通过口头、电话、资料等方式受理，均得到及时妥善解答。

（2）申请处理情况。本乡2022年共申请处理公开信息0条。

4、依申请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22年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没有收费。

5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22年，严格按照《条例》和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和申诉的情况发生。

（三）、信息公开及平台建设情况

1、多渠道做好信息公开。做好日常公开信息报道工作。乡公开栏、宣传栏公开信息每季度更新1次，网站信息公开每周至少3次，包括党务公开栏、廉政风险防控宣传、气象科普园地、安全生产宣传专栏、政务公开栏、财政结算与预算以及各部门需要公开的信息。全年共公开政府信息186条，其中：在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、日常工作简讯84条，通过会议、文件、公开栏等方式公开105条。各政务公开栏均做到了及时有效公开。

2、进一步推进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（1）、政府信息公开网。依托罗山县人民政府信息网，进一步拓展政府信息内网的互动功能，及时受理并回复群众咨询投诉；组织相关人员按时做好政府及职能部门公开信息的录入。与此同时，及时更新栏目和信息，保证动态、鲜活。

（2）、固定宣传栏。按要求设置多栏目政务公开栏1处，新增大型LED公示屏2处，及时宣传各类政策、工作要求，推进了政务公开的深入开展。政府及各单位、部门通过固定公开栏按工作要求公开党建、政府工作、财政资金使用、巩固脱贫成果、人居环境整治、疫情防控

等工作。在主要路口设置大型宣传牌4处,及时公开宣传各类政策、指导思想。2022年,针对部分村、单位政务公开存在时间不及时、内容不全面、形式不规范等问题,进行了一次全面整改:统一规范了政务公开的格式,调整充实公开内容,更换了部分残旧的公开栏,做好政务公开资料的收集,建立政务公开档案等。

(3)、文件下发。通过文件下发的方式全年共印发规定、制度、方案等文件49份,发放公开资料宣传单800余份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	0	

	处理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改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其他	0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上级有关部门的领导下取得了一些成效，但也清醒地认识到，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我乡仍然存在一些问题：

(一)、存在问题

一是对《条例》和相关规定的学习、掌握还不够，培训交流时间有限，学习不系统，有时造成对信息公开的尺度把握不准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不够强，创新意识、担当意识还有所欠缺；三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还欠丰富，在吸引群众广泛监督、参与上还不到位等。四是政务信息公开阵地建设有待加强，渠道窄，载体受限，基础性日常管理、丰富政务公开方式等方面存在不足。

(二)、改进措施

一是健全工作机制。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及时传达贯彻上级一系列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文件精神，研究部署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联席会议制度，建立健全主要领导负总责，分管领导主抓，公开办具体负责，各村、各单位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。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，运用好考核结果，切实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；二是加大宣传培训力度。想方设法扩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影响力，充分利用会议、传单、标语、手机短信、互联网等方式广泛宣传，并注重在重大节日、政务公开日举行大型街头咨询活动，增加群众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了解和支持。同时，强化政府信息公开业务人员的培训，切实提高了信息公开业务人员的对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，增强业务技能，尽职尽责地搞好公开工作，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夯实基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年，我乡将严格按照《条例》要求，畅通信息公开渠道，健全完善管理机制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档升级，使我乡的政务公开更加透明、高效和及时。

1、拓宽信息公开渠道。除继续加强政府网、查询平台、政府公报、简报、会议、公开栏等现有公开平台的建设外，努力创新，引入短信、微信等新媒体，以便民务实为目标，积极拓展信息公开方式。

2、继续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培训。对涉及政务公开工作的专兼职人员，尤其在依申请公开方面要加大培训力度。通过严格培训，全面提高工作水平和服务水平。

3、简化信息公开申请流程。对群众所申请的符合公开条件的内容，简化审批流程，尽快给予答复。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，让可公开内容一目了然。

4、加大信息公开宣传力度。尽可能提高工作的知晓度。通过多种形式，有针对性的宣传实行政府信息公开、民主管理及政务公开的重要意义，激发广大群众的主人翁意识，提高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能力。并且提供的信息要通俗易懂，便于群众了解。

5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信息公开各项制度。规范和完善政务、信息公开的内容、形式，对涉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、重大决策应及时公开，同时有区别地抓好对内与对外公开，提高公开针对性。同时，建立政务公开长效机制，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，使我乡政务公开工作不断规范化、制度化和法制化。